

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实事求是、客观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本次补选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程序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对被提名人的审查，被提名人具备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能力，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也未曾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处罚或惩戒。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补选蒋宁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贝洪俊_____

尤挺辉_____

秦珂_____

日期： 年 月 日